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

聲請人 朱龍康

即債務人

法定代理人 簡汝桑

代理人 蔡宜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編號1所示財產，以「債務人提出等值現款以代終止保險契約」為處分方法。

附表編號2所示財產返還債務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3月16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6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又債務人有如本院111年4月27日公告債權表所載已申報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，有本院公告確定之債權表在卷可考。而債務人所陳之名下財產，經本院調查後，予以處分如下：

（一）附表編號1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，截至111年3月16日止預估保單解約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26元，此有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附卷可稽。債務人陳報願提出保單解約金之等值現款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。經核為兼顧債務人得繼續受有上開保險利益之保障，故關於附表編號1之清算財團財產，應以債務人提出等值之現款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。

（二）附表編號2之股票30股，因現值甚低，應屬無變價實益之財產，故不予變價，返還債務人。

(三)另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名下保單3張，解約金145,450元屬清算財團，應命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分配予各債權人云云。惟債務人名下僅有如附表編號1之保單，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皆無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，亦無變更要保人之紀錄，有債務人所提保單資料、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附卷可查，債權人上開主張，容有誤會。

三、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本院並已函知各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1年司執消債清字000040號 清算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：朱龍康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備註
1	中國人壽保單(保單號碼:77990691)	1	張	依據中國人壽回復，試算至111年3月16日止保單解約金為10726元。
2	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30	股	以111年3月16日收盤價每股158.5元計算，價值為4755元。